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1438號

原　　告　賀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桂芳

送達代收人　劉秀榕

0000000000000000

一、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曾聲請對被告力碁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國111年度司促字第1577號)，惟被告力碁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提出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記載核定為新台幣(下同)4,644,470元，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7,035元，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46,535元，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 。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7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金灶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7　日

書記官　張隆成